



國立北斗家商學生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要點

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 導師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導師會議修正
民國 105 年 1 月 14 日 導師會議修正
民國 106 年 2 月 15 日 導師會議修正
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學務會議修正

壹、依據：部頒學生生活教育方案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。

貳、目的：為培養學生團隊精神，激勵學生自動、自發、自愛、自治之良好生活習慣，砥礪德行，守法重紀，蔚成本校優良之校風。

參、競賽項目：

- 一、生活常規（秩序、禮儀）競賽。
- 二、整潔競賽。

肆、實施要點：

一、生活常規（秩序禮儀競賽）：

（一）升旗：

- 1、升旗日七時三十分鐘響，由班長指揮帶隊至升旗預備位置集合完畢（一律稍息站好，標齊對正），集合未能安靜迅速者，扣二分。
- 2、進場時，配合樂隊節奏，唱歌齊步進入操場。歌聲不嘹亮扣二分，步伐不整齊扣二分。
- 3、升旗時，離開教室教室電燈電扇未關閉，扣二分。
- 4、病號未依規定集合至規定之場所者及無故不參加升旗者，每人扣一分。
- 5、遲到未能參加升旗者，每人扣一分。

（二）午休：

- 1、十二時二十分午休鐘響後，仍逗留在外未進教室午休者，每人扣一分。
- 2、值日生請於午休鐘響前將垃圾處理完畢，有申請活動者亦請於鐘響前就位，若未到達定位者扣三分。
- 3、午休鐘響後，教室仍未保持安靜者，扣三分。
- 4、午休時風紀股長未能維持秩序，清點午休人數並註明於黑板者，扣二分。
- 5、無故不參加午休者，每人扣一分。

（四）其他規定：

- 1、重大集會班級未能依規定時間就位及秩序不佳，每班扣二分。
- 2、重大集會中吵鬧、講話，每班扣二分。
- 3、重大集會服儀不整，每人扣一分。
- 4、巡堂及上課經教師登記打瞌睡、不守教室秩序等，經登記每人扣一分。

二、整潔競賽：

（一）評比範圍：各班教室整潔及所負責之公共區域。

（二）評分內容：

- 1、地面：教室、走廊等之室內地板、地面，不得出現人為垃圾、衛生紙、菸蒂、檳榔渣。草地、花園、看台、走道、車道等之室外公共空間，不得出現人為垃圾、團狀毛髮、菸蒂、檳榔渣、大落葉（椰子樹葉）、大範圍未處理之樹枝及落葉。未能保持清潔者，室內扣一至二分，室外扣一至六分。
- 2、門窗：玻璃、窗台、窗溝不得有灰塵。未能保持清潔者，每班扣一至二分。
- 3、黑板、講桌、講台：黑板須擦拭乾淨，黑板溝粉筆灰須清除，講桌物品不得凌亂堆置，講臺須拖地。未能保持整潔者，每班扣一至二分。
- 4、掃具及掃具櫃：掃具使用後須放置整齊清潔，掃具櫃內不得堆藏垃圾，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須於大掃除時清洗。平日掃具擺置未能保持整齊清潔者，每班扣一至三分。外掃區掃具櫃未能關妥而內部凌亂髒汙者，每班扣一至五分。班上垃圾桶、資收桶因未蓋上桶蓋，或倒垃圾未加桶蓋而造成垃圾飄散，或垃圾倒完未蓋妥垃圾子車車蓋，經查獲屬實者，該人該班重扣十分。
- 5、窗簾：窗簾不使用時，應確實綁好。若已無陽光照射影響上課時，應將窗簾打開。寒暑假、例假日、颱風侵襲前，均應將門窗關妥。
- 6、桌椅：桌椅應擺設整齊，寒暑假個人抽屜須淨空。桌椅未能保持整齊者，每班扣一至二分。
- 7、垃圾及資源回收分類：教室、辦公室之垃圾及回收物質須區分放置，教室內各類回收物須整齊存放於所屬回收桶，保特瓶、鐵鋁罐須壓扁，各類回收物不可混合堆放。回收物須按時分類送交回收場，每日垃圾、廚餘須清理完成，不得囤積，廚餘不可隔夜存放或吊掛存放於教室、桌椅、抽屜。寒暑假期間應將垃圾桶、資收桶倒扣放置。垃圾及資收物分類不確實或凌亂髒汙者，教室扣一至三分，外掃區及辦公室垃圾、資收物未處理者，扣一至六分，所有回收物品分類不確實之班級，一律禁止進入資源回收場傾倒。
- 8、公共區域：辦理活動造成校園環境汙損而遲未處理，經查獲屬實者，重扣該班總成績十分，如造成學校設備財產損失，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9、天花板：室內建築、樓梯之屋角、天花板、天花板：室內建築、樓梯之屋角、天花板、樓梯間樓梯間，均不得有，均不得有蜘蛛網等髒汙物。未能保持清潔者，每班扣一至五分
- 10、樓梯、電梯：樓梯、電梯之地板、地面，不得出現人為垃圾、衛生紙、團狀毛髮、菸蒂、檳榔渣、落葉。未能按時清除或打掃保持清潔者，每班扣一至六分。
- 11、掃具使用：不同掃具應使用於其適用之場地。磨石地面打掃時掃具使用：應用拖把拖地，僅廁所清潔可使用吸水拖把，使用後廁所地面應用拖把拖地，僅廁所清潔可使用吸水拖把，使用後廁所地面須拖乾。
嚴禁使用尖銳或堅硬物質刮傷跑道，使用尖銳堅硬物須拖乾。經

發現屬實者刮傷跑道，經發現屬實者，重扣該人該班總成績十，如造成，重扣該人該班總成績十分，如造成學校設備財產損失，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
- 12、廁所：洗手台、便池、便斗之污垢須刷洗乾淨，地面須刷洗保持乾淨，避免留下異味。垃圾桶內應先包覆報紙，垃圾超過半分滿後不得隔日累積未處理。掃具須放置整齊。未能保持清潔滿後不得隔日累積未處理。掃具須放置整齊。未能保持清潔視每班扣一至五分。
- 13、洗手台：排水口不得有菜渣、垃圾、毛髮。拖把應使用水桶裝水清洗，並嚴禁在洗手台清洗餐具、美髮頭具。清洗餐具、美髮頭具，無論班級行為（如指派值日生）或個人行為，經發現屬實者，重扣該人該班總成績十分，如造成學校設備財產損失屬實者，須負擔賠償責任。
- 14、水溝：應按時疏通落葉、積水，不得出現人為垃圾，未能保持整潔，每班扣一至五分。葉。未能保持整潔，每班扣一至五分。
- 15、評分志工：二年級二年級每班推派二人為評分志工，整潔評分志工由每班推派二人為評分志工，整潔評分志工由衛保組統一管理，評分志工分組輪流進行評分。以上凡分數列為「重扣總成績為「重扣總成績 10 分」處，由衛保組檢附證據知會相關導師後予以扣分，衛保組得視情況保留評分志工任免及成績處理權後予以扣分。
- 16、其他內掃及外掃公共區域其他工作說明未盡之事項，經公告後補充納入實施辦法中。

伍、評分編組及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評分人員由學務處編組成評分小組〔依生活榮譽競賽評分小組實施細則（附件一）辦理〕，執行評比。
- 二、巡堂主任、值星教官、值週導師之評分列入當週總成績之加減分計算。（名次計算方式如附件二）
- 三、評分以班級為評分單位，分項、分年級實施。
- 四、每週一至週五為評比時間，成績於次週公佈。
- 五、評分人員得公正客觀實施評比，如有不公正及循私舞弊，一律依校規記過處分。
- 六、對評分人員施以威脅利誘、恐嚇施暴者，視情節至少小過乙次以上處分。
- 七、評分起迄時間三年級自第二週開始至第十五週結束；一、二年級自第二週開始至第十八週結束。
- 八、期中考及期末考期間不評比，當週其他日期之評比成績列入下週成績一併計算。

陸、獎懲：

- 一、每週成績分項、分年級各取前三名，於次週星期一朝會時頒發獎狀。
- 二、每週成績分項、分年級連續 2 週評比前 3 名班級，於次週星期一朝會時另頒發獎狀。
- 三、學期總成績前三名班級之獎狀，於學期末休業式公開頒發。
- 四、全學期各年級第一名班級，全班同學記小功乙次寒假或暑假得免返校打掃、第二名嘉獎二次、第三名班級嘉獎乙次各班獎勵名冊由導師建議秩

序最後一名班級，增加寒假或暑假實施精神再教育，整潔最後一名班級，增加寒假或暑假打掃一次。

五、各年級各項評比前三名導師，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提報請校長酌予獎勵。

柒、本要點經導師會議審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